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于2018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中已经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因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中已经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

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设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因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中已经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 75%的子公司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和控股 60%的子公司荣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生电子”）发展，保证凤翔海源、荣生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提供 3,000 万元、4,5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详见公司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赞成票 6 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陆军先生、丁继华先生分别回避表决），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